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信息

第 12 期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支队长马志忠深入帮扶村调研指导乡村振兴工作 12 月 7 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马志忠会同广元航道段段长王洪深入苍溪县高坡镇柳溪村调研指导乡村振兴工作。副支队长陈昌军、高坡镇镇长陈实陪同调研。

马志忠一行到柳溪村进行了实地调研，听取了高坡镇、村“两委”和驻村第一书记对柳溪村基本情况介绍，就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进行了座谈交流，并对当前工作面临的困难问题进行了研究会商，提出了意见建议。

马志忠指出：一要精准掌握乡村振兴政策。要认真研究吃准、吃透相关政策，尤其是乡村振兴工作目标要求、主要内容、政策支持、资金投向等。二要精心编制乡村振兴发展规划。紧密结合柳溪村的地理环境、气候条件、资源禀赋等，科学编制柳溪村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改善、产业发展等详细规划。三要充分发挥镇、村两级的主体、主责作用。镇、村两级是乡村振兴发展的主人、主体、主责，必须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帮扶单位将全力以赴，积极协助镇、村两级巩固柳溪村脱贫攻坚成果，全力做好乡村振兴各项工作。四要加强村“两委”班子建设和村民的教育引导。村“两委”班子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和模范带头作用，同时要教育引导村民努力转变观念，用勤劳双手发家致富，努力建设美丽新村，助推乡村振兴。（队伍建设科）

支队集中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11月22日上午，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召开党总支班子（扩大）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会议由马志忠支队长主持，全体中层以上干部列席会议。

会上集中学习了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公报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的说明。

会议要求，要把深入学习和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迅速掀起学习贯彻全会精神的热潮，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刻学习领会全会的重大意义、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刻领会“四个时期”的伟大成就和党的百年奋斗“五个方面的历史意义”，坚决把思想和行动高度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

会议强调，要紧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当前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业务工作，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切实做到学深悟透、学懂弄通，自觉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旗帜鲜明讲政治的实际行动、转化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立足岗位作贡献的奋进力量，为推进交通强市建设、打造交通执法铁军，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提供坚强有力的交通运输执法保障。（队伍建设科）

支队召开创建法治政府示范市工作推进会 12月2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陈昌军组织各科室、大队负责人召开创建法治政府示范市工作推进会。会议传达学习了市交通运输局创建法治政府示范市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并就支队开展创建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会议要求：一是要提高思想认识。要深刻认识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工作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意义和主要任务，要通过创建工作进一步提升支队的法治化建设水平。二是要认真梳理工作任务。要对照创建法治政府示范市责任清单，切实梳理各自工作任务，以“五大行动”为抓手，高质量完成各项工

作。三是要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各科室、大队负责人要主动作为、率先垂范，积极推动各项创建工作落实，形成创建工作强大合力。

（办公室）

支队召开市城区道路旅客运输行业突出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会 11月25日下午，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马晓东副支队长组织相关科室、大队负责人及利州区交通事务中心、广运集团相关负责人召开市城区道路旅客运输行业突出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会。

会议通报了部分道路客运班线车辆驾驶员不按核定线路行驶、不按批准配客站点停靠以及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不规范等违法营运问题。分析研判了客运市场环境、行业法规执行、营运行为管理等方面现状，提出分别从政、企和疏、堵两方面针对性整治道路旅客运输行业突出违法行为的工作举措。

马晓东副支队长要求：一是掌握道路客运突出违法问题，优化管理举措。违法行为是客运企业和从业人员遵纪守法意识弱化，重效益、轻管理的具体体现，执法人员及企业要根据现象特点优化管理举措。二是共治道路客运突出违法问题，规范客运行为。客运企业要履行管理主体责任，从源头把关及时发现和处置问题。各执法大队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严处违法营运行为，形成严管高压态势；区交通事务中心要指导、督促运输企业规范营运，强化管理，尽快依法设置城区停车点。三是消除道路客运突出违法问题，维护市场秩序。突出违法客运问题影响合法客运经营者利益，容易形成不稳定因素，企业要了解从业人员诉求，规范从

业人员行为，化解经营纠纷。

（交通运输执法三大队）

王其伟副支队长率队督导检查白朝乡交通运输安全工作

12月10日，王其伟副支队长率支队路政执法大队、交通运输执法二大队联合交警三大队、白朝乡派出所，在宝（轮）七（佛）公路白朝路段对冬季道路运输安全、道路客货运输突出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与白朝乡政府、派出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就白朝乡交通运输安全工作进行座谈。

座谈会上王其伟副支队长强调：一是要进一步畅通联合执法机制，形成调查、处罚联动合力，整治违法违规行为；二是要进一步防范班车冬季客运安全隐患，严格落实安全例检制度，增强驾驶员安全行车意识。三是要进一步加强货运车辆突出违法违规行为整治，加强对货运企业的源头管理，进一步整治车辆超限超载行为。

（交通运输执法二大队）

罗军副支队长率队检查水电五局驾校安全管理工作

12月6日，罗军副支队长带领支队特勤大队、交通运输执法二大队对水电五局驾校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了督导检查。

罗军副支队长要求：一是要进一步承担好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二是要进一步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健全安全应急预案。三是要进一步落实好安全例会制度，定期召开安全例会，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交通运输执法二大队）

支队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12月3日，支队结合“12.4”宪法宣传周活动，在南河汽车站、利州广场等场所开展了“以习近

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为活动主题的法治宣传周活动。

本次宣传活动共派出 12 名执法人员，发放宣传单 2000 余份，对非法营运的危害及责任、超限超载的认定标准及处罚依据、《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宪法》等相关法规政策开展普法宣传，通过不定期开展的法制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了交通运输执法工作的知晓度、理解度和支持度。（执法监督科）

支队召开 2021 年度全市水上交通运输执法业务培训会议

12 月 2 日至 3 日，支队召集各县（区）水上交通运输执法人员，召开了 2021 年度全市水上交通运输执法业务培训会议。副支队长王其伟作会前动员讲话。

培训会上，执法人员以案例讲解、到栖凤湖登船现场教学等方式，通过理论讲解与实操结合，圆满完成了船舶管理、企业监管、通航管理、船舶防污染监管等航务海事监管业务培训。通过此次培训，各县区交通执法人员的水上交通执法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升。（航务海事执法大队）

● 简讯

广元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交通运输执法四大队大队长罗毅被中共广元市直机关工委表彰为疫情防控优秀共产党员

审稿：马志忠

编辑：周建勇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1 日印发